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657301000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税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9 年，雄关乡党委政府在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抢抓乡村振兴战略机遇，紧扣区委“5366”发展思路，为实现打造全区镇域经济发展“升级版”的战略目标不断奋勇前进，围绕“两园一镇一带”发展布局，大力实施产业园区培育发展、精准脱贫巩固提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民生保障十件实事、文明乡村社会治理、基层党建创新提升“六大工程”，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19 年 1-9 月，全乡完成地方生产总值 38023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49288 万）的 77.1%，增速 6.9%；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3392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 154.1%，完成全年目标任务（80000 万元）的 42.4%；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845.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 16.4%，完成全年目标任务（9700 万元）的 71%；完成招商引资 1950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 27.45%，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0000 万）的 97.5%。

1. 强核心、聚民心，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乡党委不断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统揽全乡工作，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引领全乡上下形成了时时处处维护核心、任何时候任何情况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浓厚政治氛围。充分利用“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等政治理论学习；充分利用乡党校、党员夜校、党群活动中心组织党员干部观看“云岭先锋·夜校访谈”节目、影片《杨善洲》《初心》《建党伟业》、专题片《改革进行时》、《榜样》等学习活动 28 次，参学干部 4000 余人次，充分利用按照学“警句警示”、“党章党规”、“先进事迹”的“立体化”学习理念，成立“党员之家”微信群和“流动党员”之家”微信群，推送党建暨党风廉政信息，共开展日学警句警示 180 余条、周学党章党规 24 次、月学先进典型 10 次，参与学习党员 8000 余人次。坚持抓好农村“领头雁”和村级后备干部“金种子”培养工程，共培养村级后备干部 54 人。着力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加强村“两委”和监委会班子成员的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坚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要措施衔接起来，确保主题教育高质量推进。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化权力监督制约、深

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日益完善。

2. 转作风，强效能，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水平。“平安交通”、“平安林区”、“平安市场”、“平安校园”等创建扎实开展，“四五”依法治乡和“七五”普法有序开展，扫黑除恶、缉枪治爆、“两抢一盗”等工作取得成效。以“七五”普法为抓手，广泛开展“法律六进”工作，利用“3.8”、“3.15”、“5.4”、“6.26”、“10.26”等特殊节日在辖区范围内各领域进行广泛的法治宣传，扎实开展普法及依法治理活动，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扫黑除恶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全年来，共开展法治宣传 16 场次，广播宣传 25 场次，接受法律咨询 11 人，法律咨询 11 件，共计发放宣传单 12000 份，拉横幅 26 幅。全力解决 31637 部队与窑房村窑房小组、新房子小组 21 户群众多年土地权属纠纷，收回部队土地 53.71 亩，兑付群众产业扶持资金 222393 元。着力解决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因原项目方资金链断裂拖欠群众土地租金纠纷事宜，及时督促项目方兑付拖欠群众 7 个月的土地租金，并通过重新招商引资签约 3 个项目。今年我乡配合上级部门打击处理涉黑涉恶人员 8 名，其中“4.27”专案人员 6 人，“村痞”2 人，受到广大村民的好评。全乡共调处矛盾纠纷 195 件，调处率达 100%，成功率 99%。建立健全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工作制度，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目前我乡在册社区矫正人员 12 人（其中接收 8 人，

解除 4 人），刑满释放人员 3 人，依法依规开展安置帮教。组织禁毒宣传活动 6 场次，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粘贴小标语 120 条，制作 31 块禁毒宣传专栏，开展禁毒主题文艺演出 1 起。在中学开展禁毒防艾知识讲座 1 期，培训人次近 300 人，2019 年共铲除毒品原植物罂粟 3 株。

3. 抓整治，优环境，扎实推进美丽雄关升级版。一是强化环境治理。立足乡情，因地制宜制定了《雄关乡美丽家园城乡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日暨集镇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雄关乡人居环境整治“夏季攻势”实施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工作重点、时间进度、责任人员和保障措施，严格按照整治标准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全乡五个村（社区）共出动 3300 人次，清理各类垃圾 1300 吨。上营、下营和窑房三个村委会开展了美化家园植树活动，种植小株柏枝树 6000 棵，大株柏枝树 400 棵，樱桃树 105 棵，绿化面积 4 亩。二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6 个“百千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按成验收及审计结算。投资 200 万元的雄关社区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设备调试运转阶段。雄关社区四、六组、窑房麻栗湾、下营杨柳坝公厕完成建设；雄关社区二、三、六组公厕已完成主体工程。投资 3 万元对作坡坝涵洞进口渗漏处挖槽浇筑混凝土。投资 70 万元实施雄关乡供水经营部人畜饮水提质增效工程。计划总投资 675 万元在雄关乡小田、上营、螺蛳山片区建设高标准农田 4500 亩，现项目已经立项准备实施。投资 30 万元新建泵站、管网到雄关乡上、下营供水站提水，解决爬地老村人畜饮水问

题，现工程正在实施。甸雄路修复工程正在实施，预计春节前将完工投入使用。三是强化日常监督执法。选聘配备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 5 名按照工作部署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对 违规占地和乱围乱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自开展“夏季攻势”以来，全乡共拆除违法违规建筑 27 宗，占地面积 2.4 万余平方米；灾后重建拆除危房 475 宗 7 万余平方米。

4. 谋项目，抓建设，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雄关乡紧紧抓住产业园区这个加快产业发展的“主引擎”，全力以赴抓招商、上项目、增投资，倾力推进雄关农产品物流产业园落地项目稳步推进。目前园区落地项目 3 个，其中：占地云南云菜集团有限公司“滇中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69 亿元，2020 年年初将建成投产；云南世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滇中特色农副产品冷链储运中心”项目规划、环评、水保等前期工作已全部完成；雄关加油站综合服务区配套项目已完成项目规划、环评、水保评审等前期工作，在按程序进行规划调整后区政府将依法供地。通过精准招商，2019 年上半年与云南宝誉新能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 3 亿元、占地 120 亩的玉溪市江川区农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应用示范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规划等前期工作。江川花卉科技示范园目前落地项目 4 个，总投资 9200 万元，其中东亚江川洋桔梗新品种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正开展项目二期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2335 万元；江川花卉科技示范园项目已顺利入库，完成投资 394 万元；江川雄关高原特色蔬菜、香料种植科技示范园

项目、江川雄关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及植物组培室建设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正着手准备项目入库相关事宜。稳步推进完成烤烟育苗、大田移栽、中耕管理等烤烟生产工作。全力开发以花卉产业园、梁王茶生态园、小田溪农家庄园、白石岩乡村风光等为重点的乡村旅游新线路，努力打造“醉美雄关、秀美田园”乡村旅游经济带。

5. 惠民生，保稳定，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全面）发展。一是扎实推进民生保障。认真做好各类补助发放工作，2019年年终共发放各项民政经费 1970138.8 元，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297 人 35180 元，慰问残疾人 8 户、发放慰问金 3000 元。二是认真落实民居改造工程。雄关乡 2019 年计划农村危房改造 447 户，其中四类重点 51 户已竣工；灾后重建 396 户，已开工 214 户，一层出水竣工 214 户，同时完成 95 户符合条件的灾后重建贷款审批工作，实际贷款 880 万元。三是有效推进非洲猪瘟防范工作。完成雄关乡非洲猪瘟 9 次排查工作，共排查场点 1148 个，排查猪只数量 86192 头。处理生猪 11 次，无害化处理生猪 2013 头，严防非洲猪瘟影响扩大。四是极力推进文化建设。2019 年为各村（社区）农家书屋添加图书 617 册；免费开放文化活动场所，共接待群众 21980 余人次；举办文艺演出 21 场，演出节目 286 个，观众 19500 人；举办展览 4 期，展出展板 124 块，参观人数 2120 人次。五是强化脱贫措施，巩固脱贫成效。2019 年成功扶持丽曦花卉创建了全区首个扶贫车间，成功扶持创建红心猕猴桃脱贫攻坚基地为第二批扶贫车间；

创建蔬菜种植扶贫协会，积极吸纳乡内种植蔬菜的建档立卡户 157 户成为会员；2019 年通过基地示范带动作用的发挥，成功带动 8 户贫困户完成了 30 亩梁王茶种植。率先完成扶贫小额信贷任务，发放贷款共 117 户 568.8 万元，全面做好贫困学生雨露计划政策享受，共补助 6.45 万元。投入扶贫资金 96.8 万元建设新房子机耕路及窑房排水沟扶贫项目，解决窑房、新房子小组群众出行、农田排水灌溉的困难；投入扶贫资金 44 万元重建窑房村委会标准化卫生室；投入扶贫资金 60 万元实施下营村委会中营小组人畜饮水工程项目；投入扶贫资金 44 万元实施白石岩村委会光伏发电产业扶贫项目。年内实现脱贫退出 2 户 6 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3 个。其中：行政单位 3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9 个。分别是：行政单位 3 个（政府、党委、人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所）；事业单位 9 个（党校、治保、文化事务中心、社保中心、环建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林业站、水利水土保持工作站、企业服务站）；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部门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4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4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 人），其他人员 38 人，主要是党校 1 人、治保 1 人、文化事务中心 1 人、社保 5 人、环建中心 5 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6 人、林业站 5 人、水利水土保持工作站 3 人、企业服务站 1 人。

离退休人员 0.0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94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0.83 万元，占总收入的 87.4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

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69.9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58%。

2018 年总收入 4531.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76.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4 万元，其他收入 1555.01 万元；于 2018 相比，2019 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0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项目较多，8.13,8.14 地震相关资金较多。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364.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9.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05%；项目支出 2,084.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9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

2018 年总支出 384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1.71 万元（基本支出 1215.99 万元，项目支出 90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3 万元，其他支出 1719.5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支出合计减少 478.8 万，但基本支出增加了 63.95 万。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减少和人员经费的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79.9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 2019 年基本支出增加了 63.95 万,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0.34%;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9.66%。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84.16 万元。2018 年项目支出为 2619.04 万元, 减少了 534.88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项目减少, 以及在 2018 年年底, 由于 8.13、8.14 地震的影响, 相关重修项目资金增加, 导致项目资金支出高于 2019 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08.78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49%。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1.94 万元, 与 2018 年相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6.84 万元。项目跨度时间长, 抗震救灾资金和“两房”建设等项目资金都为 2018 年年底下达, 在 2019 年支出, 所以导致 2019 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7.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75%。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行以及人员经费的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主要用于乡武装部日常工作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1.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7%。主要用于乡综治维稳办公室人员经费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16.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0%。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农村党员相关教育培训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78.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9%。主要用于烤烟生产及其他科普工作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8.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1%。主要用于文化站人员经费及日常工作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7.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77.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5%。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费；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102.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6%。主要用于乡环建中心人员经费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547.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48%。主要用于村组干部生活补贴、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工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

12. 农林水（类）支出 836.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78%。主要用于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人员经费、窑房机耕路修复及排水沟机耕路建设、抗旱应急蓄水池修建项目、白石岩村光伏发电项目、烤烟经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11.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1%。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费；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3.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6%。主要用于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77.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2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8%。主要用于抗震救灾捐款、抗震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抗旱资金、地质灾害补助经费；

22.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8%。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日常工作中尽量缩减“三公”经费的支出。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1.31 万元，增长 9.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27 万元，增长 15.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74%。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 2018 年预算相关执行不够到位，2019 年“三公”经费的预算来执行。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31 万元，占 63.47%；公务接待费支出 5.36 万元，占 36.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3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31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3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5.3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5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0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

于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工作时及乡政府日常工作中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2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 69.4 万，主要原因分析工作效率质量提高，压缩了相关运行经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乡政府日常开支，例如水费、电费、办公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部门资产总额 1284.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28.75 万元，固定资产 455.5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115.55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22.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046.81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124.35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115.5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431.49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91.68 万元；报废报损

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284.28	828.75	455.53	248.3	91.68				115.55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及时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加强单位资金绩效管理发挥重要作用，对部门 2019 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进行认真填报，并积极做出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2、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自评分得分 9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3、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 2019 年 59 个项目进行了支出绩效自评，其中：2019 年 50 万以上项目总有 4 个，评价结果为 2 个优，2 个良；50 万以下的项目有 55 个，评价结果为 25 个优，29 个良，1 个中，未公开绩效自评报告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657301111